

355

國民軍事通論

蔣中正題



曾廣棻著

國民軍事通論

最新軍事圖書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926B

序

學所以爲己亦有時而爲人同硯友曾君廣袞盡瘁於軍事者有年今以其所學輯爲小冊名曰國民軍事通論以謀軍事教育之普及愛己以育人也用意之美甯非可佩爰志其意於此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中央黨務學校

曹利生謹識

國民軍事通論序

國民軍事通論序

自序

歐戰之後，列強於軍事上之施設，極注意於國民國防方面，而我國民衆於軍事之一般智識，尙極淺薄。夫當此競爭之世，吾人於一事一物，須力求其不致落後，顧雖物質上之建設，須待相當時日而後可得其完成，然思想與智識方面，則吾人不能不力求其進步，即於國民軍事智識，亦必謀其普及。不才於工作之餘，集纂此篇，略陳軍事之要項，供諸國民諸君之識見。其有不當之處，尙懇

海內先輩及同士，加以指正。

編者識

國民軍事通論自序

目次

- 第一章 戰爭之起源
- 第二章 武力
- 第三章 軍事和政策之關係
- 第四章 戰術和戰略之解釋
- 第五章 和耶戰耶所當考慮之條件
- 第六章 兵役法軍制及軍之階級
- 第七章 兵役補充法及軍之編制
- 第八章 戰爭計劃



第九章 軍之動員

第十章 軍之集中

第十一章 海外作戰之準備

第十二章 開戰時之準備及祕密之保持

第十三章 將來戰之交戰國與其及於列國之影響并交戰之輕重如
何

國民軍事通論

第一章 戰爭之起源

一 戰爭之意義

戰爭者，乃國家竭盡和平手段，或取仲裁方式，尙不能達到尊重權利，與貫澈國策時，所採取之威力動作也。

此種威力動作，在今昔至有差別。當今文明之世，其動作以不傷害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以及苛遇敵兵爲原則。於一定程度之下，使敵人之抗力消失而已。此類之交戰條規，於日內瓦條

約中蓋已載明。

二 戰爭之正當理由及名目

世人一般解釋戰爭一語，常認之爲正當防衛權之執行動作。蓋社會上既承認個人有正當防衛權，於此權限內之殺人，其罪過社會嘗爲之辯護。大而及之國家，亦當若是解釋，因之可謂戰爭爲勢所不免之正當動作。

然而公法學者之論說，則以戰爭僅可於正當權限之內，有其存在。若一國存蓄野心，以兵力脅迫他國之獨立，此乃另一事件，絕非戰爭之正當理由，其名目殊不可與戰爭一同混用。

三 宣戰之方式及習慣

國際間之糾紛，既達於極點，抗議覺書一類之公式文簡，尙不能引起一步之退讓，遂下最後之通牒，此乃宣戰前之一國際慣習。而此最後通牒之限期既至，尙未得正當回答時，則認之爲拒絕之意，遂行召還大（公）使，宣布開戰之旨於中外，此乃宣戰必要之方式；蓋所以告知戰爭之旨趣，使國民知曉戰時之義務，使敵國人民知曉敵對之意味。再使中立各國，於國際關係利害上，嚴守中立國應盡之義務。

四 宣戰後直接發生之效果

1. 條約上所及之效力

既布告戰爭，則兩國間百般事業，皆受莫大之影響，兩國間

之全般關係，勢將中絕者；然今世文明之國，則絕不以宣告戰爭，而中止兩國間之百般關係。蓋國家與國家之戰爭，非個人與個人之戰爭，故交戰間，其關係條文，非可盡行廢棄，須依其條約之固有性質，而決定其有效與無效。若某項條約，其實施上與戰爭難於併行者，則委之於無效，即若和親條約，同盟條約，以及其他有政略性質者屬之。有效之條約，例若因戰爭而締結之局地中立條約，處置俘虜及傷者之辦法，以及作戰界線之約束等屬之。其他與戰爭無關係之貨幣條約，板權條約，專賣營業條約等，於雖宣戰之後，仍然繼續有效。

3. 於政略上之關係

宣戰之際，即將大（公）使召還，然而居住於敵國之僑民，須使不失於保護；故其保護之責，常由中立國之大（公）使擔任之。即如普法戰時，美國及瑞士之公使，擔任保護在法國之德人。日俄戰時，法國公使擔任保護在日之俄人。

3. 貿易上所及之效力

貿易交通旅行等事，若經交戰國政府一方之特許者，是爲例外，一般則自敵對日起，悉皆停止是爲常例。

4. 各個人權利上所及之效力

(A) 本國人民，由平時而移於戰時，則諸般百業皆受其影響，其最甚者爲動員後，一部生產力之減殺。

(B) 即使友好國之僑民，因於此種非常形勢之下，亦受許多之妨害；至其地位及利權，若謂毫無變更者，則絕無。

(C) 敵國之僑民，於不妨礙作戰動作限內，其地位可無變更。但有時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歸國，或於一定條件之下，許其居住，此乃現行之慣例。此例當普法戰時，法國嘗嚴正履行，故今每引證爲國際上之好樣範。

5. 於敵國僑民之財產上所及之效力

凡敵國僑民所有之財產，純屬於個人所有性質者，不論其爲

動產或不動產，皆不可視之爲戰利品而沒收之。此蓋國家戰爭，非個人爭鬥，故關於個人之生命財產，其權利與地位仍不稍失。

第二章 武力

用威力以供戰爭之時，則凡國家所有之有形無形諸要素，皆係一國之武力。詳細言之可分別如下：

(A) 志氣上之要素

國民之氣力智力，爲武力中最重之要素。若氣力志力俱缺之國民，則無論其體力爲極大，亦不足言其爲武力之大也。於戰爭之際，惟有堅忍不拔之精神，豐富之愛國心與充分之智力，始

得爲真實之武力。軍隊之注重軍紀，與訓練者，蓋本源於此意也。

(B) 物質上之要素

海陸軍之人馬，軍艦軍需品，以及其他戰鬥用之器材，製造廠，船舶，鐵道，航空機，以及其他輸送通信材料等；各種工業原料，食糧等，尤爲一國武力之最要者。凡此等之充足與否，關係於一國之安危極大。歐戰德國失敗之原因，資源不足爲一顯見之例證。

(C) 行政上之要素

一國之賦兵法，徵馬法，徵發法，以及軍之補充編制裝備等

，其完備與否，關係於一國之武力至大。故要求平日之周到規畫，至爲必要。

(a) 財政上之要素

國土上之富源，農工商業之發達，以及國家財政之統制，皆於一國武力之影響極大。若此類要素貧弱，則縱令其國之戰士勇武非常，而最終之勝利不可獲得也。

(b) 地理上之要素

一國之位置，地勢及地形，影響於戰鬥者極大。蓋國防線之大小，直接影響於兵力之多寡，地勢之艱險，交通網之狀態等，於攻守作戰上，有密切之關係。故地理於一國武力之運用上，其

價值至大。

除上述諸件而外，於武力影響上，若一時之事變，又政略上之關係，皆發生極大之效力。故平時不可不詳察國家彼此之武力狀態，而施設以極完美之組織，萬一國家有事時，則可一舉而百般靈便，所謂國家總動員之確立者也。

第二章 軍事和政策之關係

政策常努力於維持內外之和平關係，於萬不得已時，方始布告戰爭。然一旦宣布戰爭之後，則政策上之一切計畫步驟，必須使其對於軍事行動上有利，且隨戰局之進步，而不加以絲毫有害

的干涉。

「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由來因爲政治上之掣肘，逸戰機之事實，古今中外，皆可尋出若干例證。吾人所知者，今後之戰爭，其範圍，更加擴大，所謂進入國力戰爭之時代。於此時代，軍事上受政治統制之處，更爲繁多，若政治方面常不給與軍事方面以種種之便利，則至難獲得戰勝之實效，於歐戰中蓋已歷歷證明。故吾人足以斷言，在將來之戰爭上，可不必問其爲軍人，亦不必問其還爲政治家，總之對於軍事與政策之關係，必須俱有正當之了解不可。

日俄戰爭，當時俄國之政治家與軍事家之意見，殊各不同，

以致失敗終局。而日本於該戰役中，每遇重要事件，常集合首相
陸相外相財政大臣於大本營之參謀總長室內，密議裁決，由是而
使得政略與戰略偕行諧和，故爾有此次意外之戰捷。

所以從近代帶有國民戰爭性質之戰爭上講求起來，政策與統
帥之一致融和，更爲不可不重視之事一件，克勞斯維支常說，『
戰爭不外是繼續國家政策之另一手段。倘國家政策不滅，戰爭之
絕跡，乃一不可期待之事。』所以吾人應考研今世之形勢，徵求
歷史上之教訓，推測未來之變化，確立政策與戰略之協調，顧此
乃一最真實之任務，存在吾人之前面。

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墺戰爭

毛奇將軍，以普墮普法二戰役之戰勝結果，而使普魯斯聯邦一統。蓋毛奇將軍，嘗於普丹戰役中，深解政治干涉統帥之弊，歸而痛論其過失，故於普墮戰役中，其最高命令，不必經過陸軍部，但直接由統帥者發布之。當時普魯斯之首相畢士麥克，常以鐵血主義興國論，流布於普魯斯人民之思想中，而毛奇將軍亦極體會其意，故先顧慮於當時之國際關係，於政治與軍事適合之狀態下，決定方策。故於未戰之先，豫行與俄國締結友好關係，與法國極度親善，與伊大利締結同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毛奇將軍開陳對墮作戰之意見書，謂若謀普魯斯之真實統一，必先排除普魯斯內之各種抵抗，（指諸小邦之反普運動）而排除

此種抵抗之最好方策，必先以迅速擊破最大敵抗之奧國爲要務，於巴威里軍隊未動之前，即須求於「伯孟」開戰，若此戰得勝，則全戰局之勝利，必終歸於普魯斯。當年四月末日，普奧間紛議尙未解決。

馮曼特因敷爾中將乃上書，謂若不欲使國家陷於危殆之境，早一時之出兵，至爲必要。因之普國於五月三日至十二日間，遂行動員，此時雖普魯斯諸聯邦內尙有若干之抗力，於毛奇將軍所諜知之情況，認之爲不足介意。

動員與集中之間，毛奇將軍曾遭遇各種困難。最初普王同意於參謀總長毛奇之進言，其後普王依從畢斯麥克首相之言，而不

通告參謀總長。毛奇乃又進言，謂對奧作戰，不可以姑息手段出之，更主張集中大軍於決戰方面。斯時畢斯麥克首相，凡遇重要問題，僅與閣僚會談，而不諮之於參謀總長。是年六月二日作戰行動開始，毛奇改任爲陸軍大臣，遂變爲普王之最高軍事顧問，首相畢斯麥克心頗不平，而二者間之軋轢遂盛。

政治家旣行干涉統帥故普奧戰役中，西方之作戰，其統帥之意圖不能伸長。

哥尼堡 (Koniggratz) 之決戰，奧軍主力大敗。奧國乃以割讓威尼西亞 (Venetia) 為報酬，希望那破崙三世作成其與意大利之休戰關係。斯時法國甚驚嘆且嫉妒普國之勝利，何況奧國又以割地

相酬。遂不省實際之力量，出而勸告意大利與奧國之休戰，連對普國之休戰一並勸告之。不意普國既峻拒其勸告，而意大利亦直接以武力奪取威尼西亞。(Venetia)

如是拿破崙三世之面目全毀，然以其實力準備不充之故，雖欲以實力貫澈其發言，然不可能也。於是拿破崙三世之威信，失墜於中外。

不得已，奧國乃直接乞和於普國。普國拒絕其休戰之請求，而以戰勝之餘威，欲擊滅奧國全軍，占領其國都。此時普王四周之武人，莫不咸俱此意氣。惟畢斯麥克首相，深信法國之干涉，帶有重大之意義，豫察普法將來之變局，非與奧國握手同當法國

不可，乃決計不過於壓迫奧國。

是年七月九日，普軍於多瑙河沿岸行動中，此時政治方面之交涉，漸次進展。毛奇將軍因首相之意旨，乃命軍司令官進兵占檀梅尼河(R. Main)北方地域，以備將來會議時得有利之發言機會。

此時拿破崙三世，一方面直接求普國之諒解，一方面以甘言嗾使意大利背棄意普國之同盟，停止對奧之極積進攻，使奧國之南軍可抽出四萬餘，集中於維也納。法國之如此行事，於普國實有制命之打擊。當時畢斯麥克首相，招致毛奇將軍詢之曰，「若法國向普國進軍時，將如之何？」毛奇答曰，「除向易伯河(R.

Elbo後方退却之外別無良策」。於是畢斯麥克首相，乃決心直接求奧國之諒解，對維也納政府以寬大之條件，提議和平。當時維也納政府，亦以好感容受其提議。七月二十二日雙方停止戰鬥行為，同月二十六日於締結和平草約。而此草約亦以法國調停之名義，締結者。

普國既未得意大利之同意，而與奧國締結休戰條約，於同盟信義上，是難有一正當理由之解釋。於此可知，所謂同盟，亦不過一時兩國或兩國以上之國家，因利害關係起見，而結約。若於自國利害上，有莫大之衝突時，則同盟亦即棄置之於不顧。其後歐戰末期，意大利之單獨行動，尤足以顯證國際間之關係，故臆

斷國際間條約，爲一神聖之物，則誤甚。惟有養大自國之國力，然後足以支配國際形勢，而責成對方之忠實。近數十年來，我國以國力衰微，故處處爲人所魚肉，所謂中國領土主權獨立之條文，方立不久。而出兵山東，濟南事件等，頻頻發生，吾等視之當作若何之感想耳？

畢斯麥克首相，以表面遵從拿破崙三世之勸告，與奧國構和，其目的實在遲延對法之正面衝突。此構和，奧國所得之利不少，此蓋毛奇將軍統計普魯斯聯邦之軍隊，固可獨立與法作戰，而法奧間之關係若親密後，則普國將處於進退受敵必遭失敗之勢。故毛奇將軍每以此類之情況判斷，供諸大政治家畢斯麥克首相，

以爲其確立政策之參考，使軍事與政略相輔翼而行。其後普國之得雄飛於世界者，其政戰兩略之協調，是爲主要之原因。

第四章 戰術和戰略之解釋

戰術二字，當吾人讀時，卽了然其爲指示戰的術而言。可謂其爲一意義極明瞭之術語。單講戰字，則不消說爲相鬥二字之約語。假使個人不惜賭其生命而爲戰，雖不必問其目的爲何，而勝之意味，實爲畢盡之大主眼。又爲勝之道，必是雙方悉盡各有之秘術，此之所謂「術」者，卽是所謂之「戰術」。他若劍術，拳術等，亦是同意。故戰術之意，絕非僅指力而言，乃含有智術之意思。

。故古今之名將，實則爲一大智者之另外稱呼耳。戰略與戰術，雖古來兵家之解釋極多，但常不能確定一充分之劃線。昔奧國查理親王，謂戰略爲用兵學，戰術爲用兵術。克勞斯維支，謂戰略係爲戰爭之目的而行之戰鬥學。戰術則爲戰鬥時，使用兵力之術。普魯斯名將毛奇，謂戰略爲理解力健全之應用統帥學術。

查理親王又謂戰術，嘗屬從於戰略，「戰術」爲實施戰略要求之物，然若戰略上之要求，有與戰術上之利益不相容時，則概重視戰略上之要求，而以戰術屬從之。德將巴爾克，以爲查理親王僅重視地形之價值，不附以殲滅敵人之價值，乃一不可之事件。但贊成克勞斯維支所論之「若於會戰地上，戰略之要求與戰術之

要求相背反時，則不論戰略究爲主要與否而軍隊之指揮官，其殲滅敵人之任務，不可不認之爲其本分。倘若在會戰之時節，攻擊方向之選定，不能不基於戰術上之要求。有時於他方面施行突破，此亦必待戰術上的成功後，方始足以應用之爲戰略上之理由。

所以戰略有時會因戰術之影響，待其收得戰鬥之結果後，據此以圖構成將來之方略。』毛奇將軍，以爲戰略上之要求，於未獲戰術之勝利以前，屬於沉默。於新生之適合環境下，則起而活動。

究其正確之解釋，則以德將波爾美之謂戰略爲將帥學，換言之，即所謂爲戰爭之目的而使用兵力與軍用諸機關之學。又法將霍秀之戰爭指導論中，云戰略第一是望於最良好之景況下會戰，

其後於餘裕環境中，準備爾後之會戰；以同一之目的於新局面中，開始其第二次之會戰。

戰略上亦有與戰術上之所謂攻勢守力二者。然戰機看破之後，雖於守勢亦必移轉而爲攻勢。

第五章 和耶戰耶所當考慮之條件

(A) 敵人對我至少須費之軍資若何

如欲解決此問題，須察彼此之地勢，及武力，即若彼之防禦力，以及對我侵入之難易等。又敵國之武力，若從他方面，因政治之關係，或國際勢力均衝上之關係，而

所得之外來援助力，亦必計算之於內。

(B) 敵人以何等力量而起戰爭

如欲解決此問題，則敵國人民之性情，及其內治之景況，皆不可不加以考察者，蓋於此可以見出，其政府與人民一致協同之程度。

(C) 敵人於我之武力及力量之觀測若何並其判斷若何

如欲解決此問題時，則須知凡一國於戰爭將起之際，常用一種機敏之政略，而各國之眼光常監察其行動。此時若敵國小算我之武力及力量，則其後當陷於誤錯之失敗，然彼能否屈服於我，或再大伸其力，則又爲不可不熟

察之事。

(D) 與敵交兵之際其所用之事物其性質其大小當若何

如欲解答此問題，於開戰之先，須豫測敵人之實用力量，其拒力之性質，及大小，其銳氣之堅忍度若何。

(E) 我俱有屈服敵人時宜之有軍資否

如欲解答此問題，則須考量自國之國情，國力，果能應急與否。再則須計算對敵所用最大限度之軍資，是否傷及國家之根本元氣。

關於和戰二途，其決定有若以上之繁複考慮者。若此類之判斷錯誤，則大不幸之遭來可必也。世間各國，其和戰往往以

第三國之關係爲轉移。昔丹麥對普墾作戰，嘗以爲於倫敦會議時，八國公使所共訂之條約，『Sehleswig 及 Holstein 二公國之所屬權歸於丹麥』足以維持丹麥於國際間之優秀地位，不料對普墾宣戰之後，法帝拿破崙三世，竟反對丹麥之宣戰動作，英國瑞典諾威等亦不稍加援助，可謂胸算失着，不得不毀譽以求全。又千八七十年，普法之役，普國當時於法國之挑戰，直起應之，此蓋事前已有準備。其胸算，其考量，殊爲週到。蓋普國旣設法冷卻英法間之感情，而又聯絡俄國以爲自己之腹心，又詳察墾國之國勢，不足興患於後方。故得以全國之全民全力，對法作戰，而博得歷史上之一燦然

戰捷。諸如此類之事實，皆吾人所宜留意之件也。

第六章 兵役法軍制及軍之階級

任戰爭之最主要機關，是爲軍，軍之須有用意周到之編制，與良好之教育者，乃一明顯之事實。造成軍之原動者，乃法律上所定之兵役法及軍制是也。觀於歐洲軍兵之歷史，其沿革則最初爲人民軍之發起，其次爲臣籍軍之發生，其後乃有傭兵軍之產生。降及十五世紀中季，遂有常備軍之設立，其後發生徵兵之法，此實爲輓近一般義務兵制之導源，再而歸還於人民軍制者也。今時列國均採義務兵制，使人民服定期間之兵役，加之以各項訓練

及教育，至期而解除其兵役，戰時又再行招集之。受此制度招集之國民。其年齡概在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間，於此期間，黨國家一旦有事，則咸拋棄各人之業務，而同赴戰場効力。

如下述之兵制，於人民之職業，亦不可不加顧慮。故於各種職業不同之人民，其制度，其教育，皆宜各不相同。須甄別其年齡體力，而與以適當之處置，因之軍之階級，及梯段，不得不從而設立。大別言之，可如下述，

1 第一線軍即野戰軍

屬於此軍者，乃出戰於第一線之軍隊，爲兵役義務中之高級新進者，既於現行教育之中，其戰鬥力故甚豐富。

2 第二線軍卽預備後備軍

屬於此軍者，爲勤務於野戰軍之後方，及該軍之兵站管轄區內者也。昔時以豫備兵役，及後備兵役組織之，然方今各國，俱以增大野戰軍兵力之故，一般咸使之充任野戰軍之任務。觀諸日俄戰役及歐洲大戰，可明徵其事跡。

3 第三線軍卽國民軍

屬於此軍者，爲補充第二線軍之不足者也，該軍概以年事高耆者充之，而不使用之於第一線者也。

4 補充兵役

此種兵，純爲補充第一第二線軍之外減員者也。每年徵兵

時，所有超過定額之人員，俱悉充當此軍。以上係一大略之區分。若戰爭之週期有變更時，則其使用上，自然亦即隨之變更。

第七章 兵役補充法及軍之編制

一、兵役補充法 兵役補充法分爲二種，卽管區補充法，與混交補充法是也。管區補充法者，使軍事上之區分，與政治上之區分一致，以其管區之大小編成一部隊，或是一團隊者也。混交補充法者，由全國之大小各管區，提編以作補充者。管區補充法，出師準備極爲迅速，且方言習慣皆可以同一之方

法處理之，其較優於混合補充法者甚爲顯明。然有時某種兵科，不得不由混合補充法以編成之者，今時諸列強於特種兵科，概以混合補充法補充之。軍之主兵——步兵，則以管區補充法補充之。

二、平時定員

每年徵集之員數，與其服役之期間，皆直接影響於軍之大小。歐戰前，世界列強之徵員數，概係人口百分之〇·三，採用三年兵役制，若其平時兵員數，達於人口百分之一者，是爲最高率。然歐戰之教訓，咸痛感此項規模狹小，故戰後英美日法意俄，其平時之兵員，與人口之比例，約增至百分之

○・六，此固非一定之標準，然亦可以爲一參考資料。近時列國皆行短縮現役年限，增加徵員人數，以致下級幹部增多，經費之支出變大。不過以其短縮在營年限之故，人民之生產力亦較爲增大。現時各國有採用一年或二年兵役制者，又爲補足軍事訓練起見，乃熱心於一般之國民訓練，——軍事預備教育，使國民之戰鬥力不致減低。

三、戰時定員

戰時兵員之多少，可以年限乘每年徵集之人數，然國民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而減耗者，此數亦當減去，方可得確實之兵員數。

四、兵團之組織及各種單位

組織兵團之最主要原則，莫若便於指揮官之運用。然而便於指揮官之運用，則必徵之戰鬥時直接交火中之戰術的要求，又有使用大兵團時之戰略的要求。於戰術上之要求，凡有獨立作戰能力之兵團，至少須有步騎砲三種兵，其人數約在二萬左右，而馬匹須有五千以上。近時通信法發達之故，較大之兵團亦可確實掌握。據其他正確之經驗而言，若步兵之數爲一千名時，其所須之騎兵須有五十名，砲火須三門乃至六門方爲適當。今以之爲一準據時，則一高級之戰術單位，須步兵十二營，騎兵二三連，砲兵六連乃至九連，再加以若干。

之技術兵，如此大略可構成現今之一師，此師則可勝任獨立之戰鬥。然作戰上須使軍之運用獨立，故於應宜補充之軍需品及糧食等，必得一專責之兵團擔任之，因而有設置輜重兵之必要。合三師之衆，編而爲軍。軍爲作戰單位，又如獨立之騎兵師旅，亦爲作戰單位之一種。

五，軍之區分 軍之區分係以戰鬥之序列而命令之者，須依一般之戰況及戰役地之諸種狀況而變化。歐戰時，德法諸國所採用之區分如左

軍 步兵師 戰門單位
作戰及戰略上之單位

騎兵 搜索勤務上戰略單位

軍爲總軍之一部，以各種兵編合而成

此外以師爲戰略單位者亦有之，以旅爲戰略單位者亦有之。

以上各種係適用於大作戰者，若山地作戰時則宜另行編制。

現時武器及築城發達之結果，於兵團之編組亦有影響又作戰地之數，及各作戰地之地理的，技術上之須要等，因而影響及於軍之區分，亦爲不可不注意者。

六、兵團指揮之特別機關 擔任兵團指揮之特別機關，其任戰略戰術上之規圖者，是爲參謀部及副官部又經理上之事項，則以經理部管理之。技術上之事項，則以砲兵部及工兵部管

理之。糧食彈藥，衛生等項則屬於輜重部之一。

第八章 戰爭計劃

準備戰爭之最緊要任務，在於編成有強力的軍隊而教育之，並須完備必要之軍需品，與設備適當之國防組織及交通網。即於戰爭地施以技術上之設備，作迅速之出師準備與戰略開進之担保，並完備諜報勤務等事項。然而實戰之際，根據戰略上之心算，決定戰爭計劃者，尤爲主要的任務，今述其要領概略如左。

一，決定戰爭所要之兵力

決定此兵力時，須考慮戰爭目的之限界如何，及敵國內治上

之關係並與其隣接諸國之外交上之關係等。且須極詳細之觀察其全兵力中有幾何對我可用，並戰爭地之地勢，氣候，風土之狀況，他若至敵國戰爭地之交通網並其技術上之設備等。又須籌思因彼我之同盟而可得之兵力等然後決定之。蓋以不可不優於敵之兵力爲原則。

二，須選定戰法。即不可不決定以何方面爲攻勢作戰，何方面應爲守勢作戰等。

此決心頗屬重要，須深遠的致究此攻守兩方法之利害。且其戰略上攻勢之要件，總以迅速而無間斷之侵入，以求決戰，努力的先使敵人畏縮，其次征服之。因是需要決斷力與勇敢

毛奇將軍曰『先熟慮，而後勇敢將事。』然有不可不注意者，侵入時，因攻者失去物質上之力量，守者反爲增加之故。攻者以至於減去本來之優勢。如此情勢而仍欲得好果時，攻者在未被敵人停止之先須自行停止，收集其兵力，俟好機再行侵入爲要。且此時須顧慮於敵之反擊，不可分散兵力，於背後又不可不嚴行警戒之。夫欲使此背後的守護最安全，厥在速獲勝利，故總以強其迅速決戰，制勝於有利情態之下，並力圖其既得効果之有効利用。又攻者不僅在強迫敵人退却，而以能操得擊破或殲滅敵人之機會爲最要，倘此機會一到，無論何時，均須準備能應時集合自己之兵力，以之對付敵

人之最感苦痛方向。例如突進敵國政略上之重點時，守者亦必常集合其主力於該方面，或對於攻者不得不出而對抗，此乃強敵人決戰者也。

又攻勢爲最有利之戰法，在戰役當初尤爲特別有利，如千八百七十年之役，所謂先鞭加敵，爾後恢復困難者，乃諸戰例之證點。又戰略上守勢之要件，不過僅講求盡滅敵人之間接手段，即是於主要決戰時，若不能使敵人成爲劣勢而脆弱者，則無獲得好結果之希望，必須因敵之處置如何，方轉守勢爲攻勢，或占陣地以對抗敵人，或避開決戰以障礙敵人，因之第一之處置要戰術上的攻勢，第二之處置在占陣地於應掩

護處所之前或側方，第三之處置在利用所得之猶豫，逐次退却以挽回形勢。爲得勝利計，將如斯種種戰法應其情況，千變萬化而巧妙應用之，因之其計劃要巧妙周密者，自不待言，卽以之見諸實行，則無遺誤於軍隊兵員之國民性與優越之軍事訓練亦爲必要。

三，須選定作戰動作之方向

在攻勢作戰，其作戰目標及作戰綫，在守勢作戰，其防禦綫，俱不可不預爲選定之。當選定作戰動作方向時，亦須區分攻勢及守勢，卽取攻勢時，選定作戰綫及作戰目標最爲重要，其作戰目標要爲敵軍或敵國政策上之重點或資源地，又作

戰線之方向，要當敵人感受痛癢極甚之地點，而於己有利者，即作戰方向總以與根據地成垂直，於時間上成最短線者為有利。又以通過有多數交通路及有利的地形與資源並人口衆多地方為要，但對於有敵抗心之勇武敵國人民之都市或地方，則宜避免之。

作戰線者，因攻勢之故，以無障礙為要，故以通過直接障礙物（要塞或止坦、堡壘）為大不利。又若沿容易受側方脅威地方或有局外中立之嫌疑國等亦屬非宜，要之作戰線位置最良者，該線由中央根據地出發，以不近接兩側障礙物或中立國之守護為有利。至若選定守勢戰時，以選定原來有利之地區及

防禦線爲要，又不可不努力於使攻擊困難之各種動作。在退却守勢時其作戰線，總以選定使追跡而來之敵人容易陷於不利狀況之處，即不可不使守者之要求成爲攻者要求之正反對。

四、選定作戰之開始時機

因此須顧慮於軍之交戰準備，出師準備之進行及內外政略上之情態，酌量其他於戰爭計劃有直接關係之諸條件爲要。且軍之交戰準備終了，須不受政治上之影響與妨害，得一意專心以占先制敵人之勢，苟一旦佈告宣戰，政治即屬於裏面之事，故不可不銳意以破滅敵人爲唯一之目的。又遲延戰爭開

始時機與交戰於機先者陷於同一弊害。

五，兵力之維持，材料之補充，並軍需品之充當，

因此不可不定一根據地，以圖糧食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之追送及補充之完全施行。蓋補充人馬之減員與彈藥衛生材料等之追送，祇得仰賴本國之補充，而給養若不完全時，遂致減殺軍之戰鬥力，且此等由後方地輸送與野戰軍，正規之補充運搬及野戰兵團所要之配置，不可不正規部署之，故定之爲兵站業務，又關於給養事項，不可不特設給養計劃，其原則之概略如左。

一，軍隊之攜行糧食，須適當規定。

二，須設備適當之糧食機關。

三，須依正當之徵發法，補充軍用糧食於戰役地。

四，須完全由根據地適時之追送，又因逐次設立中間根據地之故，使倉庫之接續前進亦爲必要之事，其他於必要地方，在軍之後建設鐵道（野戰鐵道）設置兵站線。有如日俄戰爭時，日本軍之逐次改築東清鐵道，又如俄軍之由浦鹽經吉林設置兵站線等是。要之野戰軍，糧食給養之最有利方法，是在戰地行施正當之徵發，蓋用大兵團作戰時，欲得迅速之攻勢運動，概應由正當徵發法以實施之，不然若不能得鐵道船舶兵站輜重等之迅速追送，則決不能得繼續其攻勢運動。

又以攜行輜重，由根據地或中間根據地追送其他軍需品與野戰軍時，亦不能使其攻勢運動繼續迅速。

故後方勤務之敏速與否，直密接關係於交戰軍之能否活動，故對於此等勤務及輜重之區分，不可不注意周到以求其無遺漏。

六、對於受不利反擊時之準備。

此準備之應顧慮要件，除適時適當使用出師之兵外，不可不準備連絡線及根據地之技術上之設備，與能適時的集合其守備軍隊，以之使用於防禦。（日俄戰爭，日本軍顧慮及於不利之所，於遼東半島之普蘭店鴨綠江鎮海灣等處，用築城團

設施築城設備者即此之故）。

第九章 軍之動員

動員之目的，在使兵力由平時之定員，移轉爲戰時之定員，行人馬之補充，整備裝具，充實諸般之戰爭材料，於根據地設備大給養庫以作出戰準備。且要動作迅速，故不可不利用（鐵道船舶等之各種）交通機關。

又軍隊之動員，以在衛戍地完成爲本則，故平時地方官衙與軍隊須協同作製密密之計劃，當動員時，毫無蹉跎而得迅速實施爲最要。

迅速動員，乃先制敵人之要決，徵之于八百七十年之役普法兩軍之狀態即可知也。又此回大戰亦同。

因動員之故。現今各國於平時已詳細準備，即由最高級官衛，下一般的計劃訓令，其管區內之官衛及軍隊，根據一定之規則，作製此等計劃，嚴密實施之。

第十章 軍之集中

軍之集中者，因開始作戰，由平時衛戍地而集合軍隊至於戰役地之謂也。

但此種集中事可失之過早，即不可不於集中終了即得開始作

戰。此乃對於敵人使無察知我之目的，而不遑講究處置之道。然亦不可失之過遲，此乃防於集中間受敵人不意之攻擊，有失先制之危險故也。因之軍隊之集中時期，須以彼我出師準備所要時間之長短，及必要時間內，卽能使用之交通路（陸路，鐵基，水路，）爲基礎而籌計之。且集中方法有行軍集中，鐵道輸送集中，及水路輸送集中等但此種方法中最迅速者爲由鐵道之集中，陸路運搬乃短距離或鐵道不備時用之，水路運搬，對於該國之地勢，水域，衛戍地及作戰根據地並可用之輸送材料之數等有關，故鐵道輸送集中，最爲有利，軍之由鐵道運搬集中，比由行軍之集中，在現今約快十倍。

又由水路運搬之集中，在有可使用汽船之海及大河時，於軍隊能得有利之實行，其速度在現今，比行軍集中約快七八倍，但不限於短距離。

又遠距離輸送，鐵道材料不豐富時，鐵道輸送比船舶輸送，於時間上有不經濟之事，亦不可不思慮及之者也。

第十一章 海外作戰之準備

一、作戰計劃之基礎

爲海外作戰計，其必要之基礎，在於偵知預想作戰地之上陸及關於陸上作戰之細密偵察者爲首要，其第一部之偵察，多

屬海軍將校之任，第二部爲陸軍將校之任，列舉如左。

第一 關於上陸之偵察要件

1. 調查掩護運送船必要之海軍力及與自國港灣間能否得後方連絡，此連絡又須如何保護之。
2. 於該海岸之上陸適當地點，其滿潮氣象等於水深及錨地（波浪）所及之影響。
3. 上陸海岸港灣之狀態，並現在上陸設備或臨時應急之手段，在港內能收容之船舶數，大小及喫水，陸側及海側之阻礙施設，於港內碇泊安危之程度，淡水之便否等。
4. 上陸地海岸防禦之景況。

第二關於陸上作戰的偵察要件

1. 同地作戰目標之有無，或作戰地界及通達於作戰地之道路並其障礙物之有無。

2. 上陸時或於至作戰目標之道路上，須適時判定敵人近擊所要之兵力。

3. 於作戰地界可得調辨之物資材料應急手段，及關於季候給水等之調查。

以上之諸調查事項，因季節而增減其價值，故戰時之計劃不可不隨季節變更，又以此般偵察作基礎，而以完全之通報，並能使用之兵力，運送船之搭載力，又集合，乘船，航海，上陸等所

要時間之調查以作補助，以作製作戰計劃之大綱。然作戰成功之一大要件，在勉力與敵人以不意之打擊，故不可不以迅速之輸送作主眼，故第一在敵地上陸作戰之部隊或兵團，須以之與乘船港成最近位置之師團，或能向之迅速輸送之師團爲要，因之該師團之動員，亦不可不爲最迅速完結之準備。

二、國內各港灣之調查及船舶之監察

因備軍隊乘船之使用，或軍需品及諸種材料等搭載揚陸使用之預定港灣，須調查之而無漏遺，如此對於戰時施設之計劃並契約等，均必須先行決定之。

又對於海外作戰之最重要準備，平時於船舶監察，須綿密行

之。若調查不完全時，在非常之情況下，則不能充軍之要求，其他自國船舶之所在地，亦須常時明瞭，一當有事之時，即可如預定而招集之。平時如無整然調查及一定之計劃，與未成立契約時，則遷延作戰之實施，不能占先制之利，遂至背戾戰略上之原則。且監查時，交通機關與軍事機關，須十分保持連絡，且進一步與船主等取秘密之連絡尤為必要。

三、海運基地之準備

因作戰而行之諸種海上輸送根據地，稱之為海運基地。於此海運基地，施以雇用運送船之船內工作。且因期其他諸種準備之迅速確實，平時須置運送機關，且須建設材料廠而保有

之。又不可不貯存海運諸材料，且其應準備貯藏之物甚多之故，此整備又當如何，凡此皆對於海外作戰上有極大之影響，故爲作戰之基礎準備者不可不知也。

以上之外，於海運基地，貨物倉庫及貯炭庫鐵工場木工場並船梁等之設備亦爲必要。

四、陸海軍之協同動作並艦隊之區分及準備

關於陸海軍之協同動作，須自平時熟知各個相互間之關係，且以綿密的討究，決定其協同動作之細目爲要。又海軍動員時，須區分應編入戰鬥艦隊與輸送船護衛艦隊及服務特別艦隊等，並須選定自國商船中可使用于戰時補助巡洋艦者，其

所要之設備及材料亦須豫爲準備，且其戰鬥艦隊，須如豫期擊破敵海軍之主力，或最少亦必牽制之，以開軍隊輸送之通路，此亦不可不充分爲之者也。

第十二章 開戰時之準備及祕密之保持

保持長時日間作戰準備之秘密，爲至難之事，如集合運送船於某港，招來諸軍艦於自國領內，在交通便利之今日，爲敵人所易於明知者，因之交戰國均於此講究對抗準備，故在開戰當時之作戰準備，須迅速果敢施行。努力使敵人無講對抗準備之餘格，故此時各軍事機關之動作，不可不求最迅速。不然則與敵以作戰

成功之要件『不意擊』，因失先制之利，且此種行爲，自不待言不可缺外交與戰略之一致，各責任者，須最大的努力，於談判不調時，察知大勢下不能避免戰爭，遂即整齊種種準備，招集輸送第一着軍隊及所要運船送於祕密港之軍港，一下艦裝之令，則能以疾風迅雷之勢而輸送之。

如爲以上之設施，以根本的準備戰鬥艦之動員及派遣，並運送船護衛艦之準備第一着，其次如先遣軍隊之動員，不可不至於搭載港以行輸送，此種動作總以保持秘密爲要。

第一時期

外交談判不良時。招還各艦隊於本國，然若大勢上不免戰爭

狀況時，遂行艦隊之動員，其次戰鬥艦隊須求敵人海軍之主力而擊破之，或牽制之，集合於合適之海灣以待機宜，至於輸送軍隊之商船，招集於海運基地或其附近軍港，着手於議裝，並運行準備。

第一時期

外交談判到於極度，對於交爭國通致最後談判覺書，以定期日促其回答時，同時命令乘船軍隊之動員，待其完結則集合之於乘船地以待機宜，軍隊輸送船亦隨議裝終了，依配船計劃使至其乘船港，待機。

第二時期

到期末與決答，或談判不調，戰鬥艦遂開始運動，擊破敵海軍之主力，以牽制之，此時乘船軍隊，既已待機，由海路運輸至通路開時，即向上陸地發船，依護衛艦之掩護，實行上陸。

第十三章 將來戰之交戰國與其及於列國之影響並 交戰之輕重如何

當今國際間之關係，日愈錯雜，苟如列國間發生戰爭，其利害之相關極爲廣大，不僅兩交戰國之利害而已，徵諸此次歐洲大戰亂，足以證明之，因之兩交戰國相互間各盡手段以圖和平者，自不待言，其他列國亦嘗仲裁於兩交爭國之間，以力圖世界之和

平，如此尙不能疏通兩交爭國間之意思不得已而斷絕兩交爭國之國交，遂至不得不訴諸威力動作，然戰爭之荏苒彌久，乃徒損人命，減耗國民之資材，壞亂風儀道德，而衰頽國民之氣力，危及國家之成立，故將來之戰爭當競力於短時間之終結，以圖脫去長時間所受戰爭之慘害，又徵諸古來戰史，兵之逐次使用，徒長延戰爭，而增大其慘害，故將來之戰爭，勢不可不預期大兵團之會戰，有如歐洲大戰，同時除特別狀勢外，各交戰國互相出以攻勢，欲一舉以決雌雄者甚明，若各交戰國無攻勢作戰之胸算，在最初交戰國間當已無布告宣戰之必要，若一推究決定和戰之『戰略上原則』，自能明瞭。以是凡各交爭國，欲貫徹其意思時，於列

國之仲裁亦必排除之。至於布告宣戰，其裏面亦不外相互，由攻勢作戰思一舉而殲滅敵人之意耳，除特別理由外，總以出於攻勢作戰爲本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國民軍事通論 全一冊定價四角

著作者： 曾 廣 蒼

發行者： 最新軍事圖書社

印刷所： 上海啓智印務公司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版 權 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9268

455763

~~3-3-218~~



~~1135763~~